

- 一、本校學生各項考試(含模擬考、段考和補考或其他全年級於共同時間實施的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二、考試日期及時間由教學組規定公告之，其考試開始與結束時間，均以學校鐘(鈴)聲為主，各班班長應將當天考試科目及時間書寫於黑板上，如有電腦閱卷科目應特別註明。
- 三、監考老師須於上課前5分鐘，到教務處窗台領取試卷；領取前請務必仔細確認監考班級(請勿代領其他監考教師考卷)，領取後請立即前往監考教室；考試結束後由監考老師確認考卷回收數量並繳交回教務處。
- 四、三年級模擬考，有橫跨二節的考科，請後一節監考老師，於上課五分鐘前進入教室，與先前監考老師做交接。
- 五、監考老師若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教室前務必轉為靜音，並請確實嚴格執行監考責任，以確保學生考試權益。
- 六、考試時除應用文具外，桌面應清空避免誤會，書桌前後轉置(抽屜開口朝前)。
- 七、作答依考試說明使用2B鉛筆、黑色、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且使用電腦讀卡之科目，請依規定劃記相關欄位，若不依規執行，後果同學自負。
- 八、學生考試時手機必須關機，若手機鈴響或震動，經監考人員發現則扣該科分數10分。併依本校學務處學生手機管理辦法處理。
- 九、考試用文具，必須自行攜帶齊全，考試當中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計算機平時不得使用，但在學校限定科目範圍下除外。
- 十、試卷發出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者舉手發問外，不得請求監考老師講解題意或答案。
- 十一、考試時除應先將本人姓名、年級、班別、座號按規定寫好，然後作答，試卷繳交後，即不得再取回作答。若資料填寫有誤，造成成績登錄錯誤，依「高雄市立岡山國中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分(如下表一)。
- 十二、考試時須絕對服從監考教師的指導；考試中不得藉故離開試場，考試結束鐘響始得交卷，恪遵考試規則及教務處臨時補充事項。
- 十三、考試時如有違規者，監考教師應將情形登記於試卷封面試場記事欄內，於該節考試結束時，將試卷送交教務處，會同導師及學務處視情節輕重，並依「高雄市立岡山國中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懲處之，(如下表一)。
- 十四、請假學生銷假當日應攜帶請假完成之假卡，至教務處辦理補考。
  1. 如因病或重大事故應持證明文件，由本人或請家長來校辦理請假手續，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一律不准申請補考。
  2. 公假返校上課後，應立即向教務處申請補考，逾期不予受理。
  3. 請假學生補考成績結果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 十五、各班平時測驗(小考、隨堂考)如有違規情事，得依本規則辦理之。
- 十六、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高雄市立岡山國中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嚴重舞弊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大過乙次為原則。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大過乙次為原則。
一般舞弊行為	一、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小過乙次為原則。
	二、違反本校測驗結束鐘(鈴)響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小過乙次為原則。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小過乙次為原則。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或事後發現試卷異常成績查出集體舞弊行為。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大過乙次為原則。
	五、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大過乙次為原則。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大過乙次。
	七、交換答案卡(紙)、試題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大過乙次為原則。
	八、故意污損答案卡(紙)。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攜出答案卡(紙)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交卡(紙)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小過乙次為原則。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五、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並記警告乙次為原則。
	七、非答案卡答案卷用非藍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八、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致使電腦無法判讀，但手寫資料完整無誤(含班級、姓名、座號)。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九、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手寫資料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身份。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十、非答案卡答案卷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含班級、姓名、座號)。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